

山东艺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6〕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确保公平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招委会），全面负责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等。招委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招生及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靠前指挥、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研究生处负责统筹管理复试组织、调剂、录取等工作，统一审核复试、调剂、录取实施细则，统一公开招生信息（含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剂信息等），统一监督检查各培养单位考试招生执行情况，统一审核复试（含调剂）名单及拟录取名单，统一办理录取相关手续。

招委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和督查小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和 workflow (含特殊情况处理) 并报研究生处审核后组织实施, 督查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科或专业(领域)复试小组, 原则上不少于5人, 负责确定评分标准、考核程序, 具体实施专业考试、面试等考核, 并须在评分前召开小组会议, 研究评价意见, 现场独立打分。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指导本单位学科或专业(领域)复试小组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

各培养单位成立的上述小组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小组成员均实行回避制度。

二、工作原则

学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严守工作纪律, 规范录取行为, 强化工作作风建设, 确保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科学。

(一) 公平性原则

学校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 严格审查考生资格, 采用人证识别、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 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资格的审核, 严防替考。严肃考风考纪, 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二) 科学性原则

根据我校学科专业特点, 严格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

选拔要求，精心设计复试内容，专业测试主要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

（三）安全性原则

按照“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招生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全力做好复试安全保密工作。

三、复试

学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断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完成。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1.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学科门类	学科专业	总分	思想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艺术学	艺术学	354	38	38	90	90
	音乐					
	美术与书法					
	戏剧与影视					
	设计					
	舞蹈					
	戏曲与曲艺					
交叉学科	设计学	266	35	35	90	90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学科门类	学科专业	总分	思想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艺术学	艺术学	283	30	30	45	45
	音乐					
	美术与书法					
	戏剧与影视					
	设计					

	舞蹈					
	戏曲与曲艺					
交叉学科	设计学	213	30	30	45	45

3. 复试比例

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考生均须接受资格审核，未进行资格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取消复试资格。

1. 复试资格审核材料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准考证；
- (3) 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审查盖章的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 1）；
-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持学生证；持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5)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还须提供成绩单等材料；
- (6) 学历学籍核验材料：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

书》《退出现役证》（限士兵）和入伍前有关学历（学籍）材料；

（8）全日制定向就业和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须提交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附件 2）；

（9）各培养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 诚信审核

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依据。在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复试考生均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

3. 加分资格审核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须提供能证明本人符合相应加分政策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测试（听力和口语）、专业综合测试。复试科目详见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山东艺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30分）和口语（70分），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

2. 专业综合测试

专业综合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际操作技能。同时，可参考考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工作业绩，着重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专业综合测试分为专业考试和面试。专业考试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采取笔试、现场技能展示等方式。如采用笔试，考试时间不少于90分钟；其他考试形式根据需要自行确定考试时间。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专业考试成绩、面试成绩各按百分制计，均须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科目全程录音录像，音像材料由各培养单位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研究生处负责人、纪检人员签字密封后存放于保密室。纸介质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均须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1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复试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

3. 加试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考生，复试时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成绩不计入总分。各学科专业方向的加试科目详见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成绩按百分制计，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日程安排

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参见研究生处和各培养单位网站公告。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情况。学校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体检工作在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进行。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调剂

我校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将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调

剂公告。所有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以下统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2. 符合我校拟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但英语一可调入英语二，英语二不可调入英语一；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可通过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相应的学科门类复试基本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通过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要调剂我校的学科门类“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基本分数线。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6. 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确保科学性。

（二）接收调剂的研究方向

对于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研究方向及相关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处官网发布的调剂公告。调剂考生可在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进行填报。

（三）调剂工作要求

1. 教育部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通调剂服务系统，我校调剂工作均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及时上网了解调剂信息和调剂服务系统的使用方法，按要求申请调剂。

2. 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校按照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

3. 我校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

（四）调剂考生复试日程安排

调剂考生复试日程安排请关注研究生处网站公告。

五、录取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突出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的考核，严把生源质量关。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总分/5 × 50%] + 复试成绩 [(复试专业考试成绩 × 80% + 面试成绩 × 17% +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 3%) × 50%]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确定考生总成绩排名方式，可按专业综合排名，也可按研究方向分别排名，但只可采取一种排名方式。排名方式须在复试考试工作开始前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并提前公布。

拟录取时，如果考生总成绩出现相同情况，则按复试成绩排序；如再相同，则按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排序。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原则：该计划专项使用，学校将分别按艺术学、设计学、专业学位类别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招委会审核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

（一）加强宣传咨询服务。提前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研究生处网站发布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及时准确宣传解读政策和有关要求。畅通考生咨询渠道，安排熟悉政策的工作人员专门值守、接听考生咨询电话。及时公布信访渠道，耐心做好相关政策答疑和申诉处理工作，切实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复试工作人员培训。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做好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和培训工作，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强化复试工作人员的纪律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并开展法律法规、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等教育培训。严禁复

试工作人员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复试现场、中途离场或开展其他与复试无关的工作。

七、强化制度建设，严明招生纪律

（一）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

实施校领导“包片”检查负责制，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对复试组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纠正复试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录取工作实施跟进监督，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纪律处分等。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大力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实施“阳光招生”。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及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及时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调剂公告、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

（四）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我校参与招生考试工作的人员，如本人报名参加本次研究生

招生考试的，应主动申请全程回避；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报名的，应主动申请在影响保密、公平的必要环节和特定工作时期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应主动报备；各培养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本人或直系亲属、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我校的，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或回避的相关工作人员，我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实行复议制度

公开考生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按照申诉、调查、复核、回复的程序，规范实施学校复议制度，充分保障考生权益。研究生处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招委会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复议，并及时回复考生。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复试录取工作期间的信访举报，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研究生处申诉电话：0531-86522235；邮箱：syyz10458@163.com；纪委举报电话：0531-86522332。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相关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

1. 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2. 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
3. 诚信复试承诺书